

广西医科大学杏湖助学金管理办法(试行)

来源：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发布时间：2019-12-02

桂医大（2008）40 号

第一条 宗旨

杏湖助学金由社会各界人士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校内教职工等捐赠构成，宗旨是资助贫困有志且品学兼优者。

第二条 资助对象

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中的特困生和贫困生。

第三条 特困生和贫困生的认定

特困生和贫困生的认定，见《广西医科大学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办法》第二章。

第四条 评选名额和资金数额

本助学金每年评定一次，每年在新学年开学后校历的第三周开始评选。

杏湖助学金额度为每生每年1000元。每年评选200名。由各学院按照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分配的名额指标评选出初步人选。

第五条 评选条件

- 1、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；
- 2、学习勤奋，成绩良好；
- 3、艰苦奋斗，生活俭朴；
- 4、品行端正，诚实有志；
- 5、家庭困难，经济拮据。

第六条 评选程序

- 1、个人申请并填写《杏湖助学金申请表》，同时提供家庭经济状况证明。
- 2、班委会对申请者的申请进行评议，班长填写班委会评议意见后报辅导员。
- 3、辅导员在《杏湖助学金申请表》填写意见后汇总报送学院。
- 4、学院认真审核确认申请者符合申请条件，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签名同意并公示五天无异议后，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将申请表资助管理中心，由资助管理中心报评审委员会审核。

第七条 资金管理

- 1、学校成立由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主任，学工部（处）长任副主任，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（总支）副书记（长）为成员的杏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。
- 2、杏湖助学金是社会各界人士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校内教职工捐赠构成的专门资助贫困生的资金，资金由学校财务处统实行专款专用。
- 3、受助学生所在的学院，负责助学金获得者对资金使用的跟踪管理。
- 4、受助学生必须把获得的助学金用在学习和生活上，凡有违者，除批评教育外，还取消其再次获得此项和其它助学金的资格。
- 5、学校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本助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八条 评选要求

各单位要认真按照公开、公证、公平的原则进行评定，严格把关，杜绝弄虚作假等行为发生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上一篇： 广西医科大学国家助学金评选细则

下一篇： 广西医科大学2019-2020学年“心新起航”爱心资金获得者名单

友情链接：

---常用链接---

---兄弟院校---

版权所有：广西医科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技术支持:广西和德科技

地址：广西南宁市双拥路22号